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马驹桥镇裸地综合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9172-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采购邀请 .....      | 1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 5  |
| 第三章 |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20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 28 |
| 第五章 | 合同草案条款 .....    | 30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 35 |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9172-XM001

2.项目名称：2025-2026 年马驹桥镇裸地综合整治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385.860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85.841034 万元。

5.采购需求：

（1）采购范围：2025-2026 年马驹桥镇裸地综合整治项目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显示的全部工程内容。

（2）建设内容：采用生物覆盖的方式，解决裸露土地扬尘问题。部分地块需要对地面硬化部分破除然后进行换填，其他区域直接对渣土进行换填，换填深度约 350mm，进行生物覆盖。

（3）质量标准：合格。

（4）项目位置：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

6.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5 年 12 月 9 日 09:00 至 12 月 15 日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综合楼四层会议室（马驹桥工业区东路 2 号）。

###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综合楼四层会议室（马驹桥工业区东路 2 号）。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1.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1.6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

1.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8 进口产品管理：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方式（线上免费下载磋商文件，线下递交响应文件），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3. 磋商文件编号：KJY20252549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工业区东路 2 号

联系方式：郑工 010-6050032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联系方式：朱小锋、杨志远、张斌 010-82575131-235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小锋、杨志远、张斌

电 话：010-82575131/5731 转 235

E-mail: bjkjyzb@126.com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服务<br>□货物<br>■工程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是<br>■否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br>□组织，考察时间：__年 __月 __日 __点 __分<br>考察地点：__。                                                                                                                                             |      |              |                         |     |
|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br>□召开，召开时间：__年 __月 __日 __点 __分<br>召开地点：__。                                                                                                                                             |      |              |                         |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br><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2025-2026 年马驹桥镇裸地综合整治项目</td><td>建筑业</td></tr> </tbody> </table>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2025-2026 年马驹桥镇裸地综合整治项目 | 建筑业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2025-2026 年马驹桥镇裸地综合整治项目 | 建筑业          |                                                                                                                                                                                              |      |              |                         |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br>■无<br>□有，具体情形：__/__。                                                                                                                                                             |      |              |                         |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br>01 包：__/__；<br>... 包：__/__。<br>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                                                                                                                                 |      |              |                         |     |
| 11.7.5                  |              |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无<br>□有，具体情形：__/__。                                                                                                                                                      |      |              |                         |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      |              |                         |     |
| 13.1                    | 响应文件的形式及份数   |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br>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 2 套（内容为全部响应文件（正本）签字并盖章后的扫描件，以及全套响应文件的 WORD 版本）。<br>除被拒绝接收的响应文件外，响应文件不退回给供应商。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15.1   |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br>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17.1   | 响应文件开启和磋商会议时间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12月19日9点30分<br>磋商会议时间：从2025年12月19日9点30分开始<br>参加磋商的人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20.1   |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br>■否<br>□是<br>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得分且磋商报价均相同的，以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成交人。</u>                                                                  |
| 23.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br>■不允许<br>□允许，具体要求： <u>  /  </u> 。<br>(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br>(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br>(3) 其他要求： <u>  /  </u> 。                    |
| 24.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的任何部分有疑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以书面的形式酌情予以澄清（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并发给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 24.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联系部门：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三部；<br>联系电话：010-82575131/5731 转 259；<br>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                                                                |
| 25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br>□采购人<br>■成交供应商<br>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按（□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收取，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下浮20%后计取；<br>缴纳时间：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 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

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13.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代表签字后方可生效。

13.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4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需编制页码，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记

14.1 响应文件须密封提交，密封包装封口处应有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14.2 所有信封上均需：（1）供应商名称和地址（2）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4.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4.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15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5.2 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

####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 16.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3 和 14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 16.3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16.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最后报价后至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本须知 11.7 款的规定不予退还。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出示和递交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拒绝非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参加。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 <p>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出具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p>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1  | 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否             |
| 2  | 响应报价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否             |
| 3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否             |
| 4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否             |
| 5  | 响应文件的唯一性   | 供应商未出现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本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

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政策调整

3.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

时价格不予扣除。

- 3.1.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1.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1.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1.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1.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1.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1.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1.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其他：\_\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标准<br>分值 |
|----|---------------------------|-----------------------------------------------------------|----------|
| 1  | 施工建设方案与技术措施<br>(12分)      |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技术措施可靠、有保障；资源投入能够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    | 12       |
|    |                           | 方案较合理、可行；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技术措施较可靠；资源投入较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              | 9        |
|    |                           |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全面；技术措施基本可靠，但细节待完善；资源投入基本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   | 6        |
|    |                           | 方案一般，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资源投入不足以本工程施工需要。                           | 3        |
|    |                           | 未提供相关内容                                                   | 0        |
| 2  |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8分）           |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有效，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8        |
|    |                           |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
|    |                           |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但细节待完善。                                   | 4        |
|    |                           |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不足以满足工程需要，可实施性差。                               | 2        |
|    |                           | 未提供相关内容                                                   | 0        |
| 3  |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10分）        | 总体进度计划科学、合理，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满足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要求。               | 10       |
|    |                           | 总体进度计划较合理，保障措施较可行善。                                       | 7        |
|    |                           | 总体进度计划一般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但细节待完善                                | 5        |
|    |                           | 总体进度计划欠合理，保障措施针对性差。                                       | 3        |
|    |                           | 未提供相关内容                                                   | 0        |
| 4  |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和劳动力计划及保障措施（8分）   | 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劳动力计划和施工队伍的选择能够满足本工程施工的劳动力需要，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  | 8        |
|    |                           | 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劳动力计划和施工队伍的选择基本能满足本工程施工的劳动力需要，保障措施基本合理，但细节待完善。 | 6        |
|    |                           | 组织机构设置不合理，劳动力配置和施工队伍的选择一般，措施一般。                           | 4        |
|    |                           |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欠合理，且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 2        |
|    |                           | 未提供相关内容                                                   | 0        |
| 5  | 材料设备采购计划（8分）              | 材料设备供应满足本项工程要求，切实可行。                                      | 8        |
|    |                           | 材料设备供应较满足本项工程要求，较可行。                                      | 6        |
|    |                           | 材料设备供应基本满足本项工程要求，一般可行。                                    | 4        |
|    |                           | 材料设备供应不能完全满足本项工程要求。                                       | 2        |
|    |                           | 未提供相关内容                                                   | 0        |
| 6  | 安全、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8分） | 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                                          | 8        |
|    |                           | 措施较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较强。                                        | 6        |
|    |                           | 措施较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一般，细节待完善。                                  | 4        |
|    |                           | 措施欠合理、欠可靠，针对性差。                                           | 2        |
|    |                           | 未提供相关内容                                                   | 0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标准<br>分值 |
|----|------------------|---------------------------------------------------------------------------------|----------|
| 7  | 工程保修和维护管理的措施(6分) | 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                                                                | 6        |
|    |                  | 措施较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较强。                                                              | 5        |
|    |                  | 措施较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一般,细节待完善。                                                        | 3        |
|    |                  | 措施欠合理、欠可靠,针对性差。                                                                 | 1        |
|    |                  | 未提供相关内容                                                                         | 0        |
| 8  | 企业业绩(10分)        | 供应商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5分,最高得分10分。须提供施工合同或协议书并 <b>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b> 。                 | 0-10     |
| 9  | 投标报价(3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权值(30)<br><b>备注:</b>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 0-30     |
| 合计 |                  | 100分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一) 采购标的：2025-2026 年马驹桥镇裸地综合整治项目

(二) 项目概述：

本采购项目 2025-2026 年马驹桥镇裸地综合整治项目，建设单位为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性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项目最高限价：385.841034 万元。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446774.51 元（含税）；采购人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金额 0 元（含税），详见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采购人给定的暂列金额合计金额 0 元（含税），详见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明细表》。

### 二、商务要求

(一) 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

(二) 付款条件：

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 三、技术要求

#### 1、工程建设条件

现场的具体地理位置如下：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

现场施工条件：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 2、工程内容

2025-2026 年马驹桥镇裸地综合整治项目项目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显示的全部内容。

#### 3、工期、质量保修期

工期 180 日历天；养护期 1 年，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24 日

#### 4、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其他要求：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达标



## 5、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及要求

本工程关于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的具体要求及措施项目内容如下：

供应商应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针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现场周边环境、消防安全等的措施计取“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单独列项并计入磋商总价。取费费率不得低于文件规定的费率范围，并不得作为让利因素参与竞标。同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详细说明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所采取的各项措施。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安全文明施工最新要求执行，包含但不限于：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的《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建发[2025]377号文件中关于此部分的相关规定。

## 6、工程建设应执行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和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京管发(2022)J24号），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和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

本技术要求未尽事宜及不尽明细事项，应严格按照本工程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国家有关规范、规程、标准执行。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 四、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免费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将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发送至供应商登记的邮箱地址。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2025-2026 年马驹桥镇裸地综合整治项目（工程）合同

发包方（全称）：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全称）：

年 月 日

发包方（甲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就此次工程项目，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项目

(一) 工程名称：2025-2026 年马驹桥镇裸地综合整治项目（工程）

(二) 工程地点及面积:

(三) 工程内容:

## 二、质量标准及工期

(一) 工程质量标准:

(二) 工期:

### 三、合同价格及结算方式

(一)工程款为: 大写:

(二) 结算方式：乙方进场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30% 的工程款，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按照结算金额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剩余结算金额的 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到期后甲方向乙方进行支付。（根据合同资金来源，如因财政评审、审计导致金额变化的，以其金额为准；如因财政评审、审计或财政拨款审批程序等时间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够成甲方违约行为，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甲方支付款项前, 乙方按照支付的工程款, 向甲方开具增

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四）开户行：

账号：

#### 四、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发现问题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施工工程达不到\_\_\_\_\_项目施工设计标准的，甲方可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或口头通知，乙方自接到整改通知后5日内进行整改；乙方施工工程经整改后仍达不到\_\_\_\_\_项目施工设计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甲方负责施工前场地内建筑垃圾清运、土方回填，保证场地符合入场施工条件。

（三）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工程款。

#### 五、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按照甲方\_\_\_\_\_项目施工设计标准和工期完成此工程。

（二）乙方负责施工用水、用电等的协调。施工中的相关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合同期内，甲方与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乙方与其工作人员所发生的劳务纠纷、安全生产事故以及意外事故或造成第三方人员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 六、违约责任

（一）因甲方的原因致使工程不符合要求，工期延长等问题由甲方负责，合同规定的工期可以按日期顺延。

（二）因乙方的原因致使工程不符合要求，乙方应无偿返工，直到达到要求为准，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

工程延期，每延期一日按照合同约定价款的 3‰支付甲方违约金，延期超过 5 日，仍旧未完工的，甲方在追究其违约责任的基础上享有合同解除权。

## 七、附则

（一）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工程预算明细表外的服务项目，费用经甲方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施工，并鉴定洽商协议。

（三）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协商解决。

（四）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执，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叁份：乙方\_\_\_\_\_份：镇阳光办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字。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 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3 响应书

##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注：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按照清单计价方式编制，不得缺项、漏项或改变工程量及特征描述。**综合单价分析表可仅提供电子版。**  
本报价表中的总价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报价保持一致。

7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br><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br>(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br>(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对采购需求没有偏离，表格中只在偏离情况中填写“无偏离”其余项无需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 一般情况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技术职称             |  |
| 职务        |                                       | 专业工作时间         |          | 为 供 应 商 服<br>务时间 |  |
| 学历        | 毕业时间_____ 毕业学校 _____ 专业_____          |                |          |                  |  |
| 2. 相关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负责或参与过的类似工程施工项目（包括项目名称、项目规模、项目性质和合同额） | 该 项 目 中<br>的任职 | 委托单位     |                  |  |
|           |                                       |                | 单位名称及证明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10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所在地  |  |      |  |
| 发包人名称  |  |      |  |
| 发包人地址  |  |      |  |
| 发包人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合同金额   |  |      |  |
| 开工日期   |  |      |  |
| 竣工日期   |  |      |  |
| 承包范围   |  |      |  |
| 工程质量   |  |      |  |
| 项目负责人  |  | 身份证号 |  |
| 技术负责人  |  | 身份证号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
| 备 注    |  |      |  |

注：类似项目业绩是指与本项目施工内容相类似的施工业绩，应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11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磋商文件中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 12 技术文件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至少应包括并重点描述如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 (1) 施工建设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
- (3)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4)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和劳动力计划及保障措施
- (5) 材料设备采购计划
- (6) 安全、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 (7) 工程保修和维护管理的措施

…… 其他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最后报价 |    | 其他<br>声明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 总价（元） | 备注 |
|--------|------------------------------------------------------|-------|----|
| 1      |                                                      |       |    |
| 合 计（元） |                                                      |       |    |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